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 86 年 8 月 27 日第 54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4 月 11 日第 5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第 5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第 5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增修第 9 條及第 10 條條文
民國 92 年 3 月 12 日第 5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民國 92 年 10 月 8 日第 5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至 13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12 月 6 日第 5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之 1 條文
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第 61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第 66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辦法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第 6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第 6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及第 12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研究生專心學習，致力研究，提昇學術水準，並積極協助學院、系（所）教學、研究及行政事務之推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疇係指由學生事務處管控之研究生獎助學金，其申請、審核及給與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校應自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中提列百分之十作為研究生獎學金經費。
- 第四條 各單位至少應提撥研究生助學金經費的百分之十作為清寒學生助學金。
本條所稱清寒學生包括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村里長清寒證明、就學貸款證明或有具體事實顯為清寒者。
- 第五條 研究生獎學金應依各系（所）碩士班學生總人數之十分之一，及博士班學生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比例分配至各學院。計算結果有小數時，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
- 第六條 各學院應自行訂定研究生獎學金發給金額、申請程序、獎勵標準等相關規定，於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前公布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 第七條 研究生獎學金由各學院組成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及獎勵名單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由各學院列冊報請學校核定。
- 第八條 研究生助學金總額之百分之一應由學生事務處控留，以協助推動全校性之研究、教學及行政事務。其餘應依各系(所)碩士班學生總人數之三倍，及博士班學生總人數之四倍比例分配至各學院，並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所屬系(所)之助學金比例，各學院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得保留百分之五以內之研究生助學金以協助各學院研究、教學及行

政事務之推動。

第五條及本條所稱之學生總人數，不包括在職專班研究生、代訓生、休學生及交換生。

- 第九條 各學院、系（所）研究生助學金支用項目為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事務之推動。協助教學之運用額度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為原則，並以支援大班教學及英語授課課程為優先。
- 第十條 研究生助學金限核予本校在學研究生，並得支給研究獎助生之學習津貼或勞動型兼任助理之薪資，研究生得兼領之。各學院、系（所）應於分配額度內依支用項目自行管控使用。。
- 第十一條 各學院、系（所）應確實執行年度核定預算，並於次月三日(遇假日順延)前將研究生學習津貼、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印領清冊逕送學生事務處。
- 第十二條 研究生助學金支給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時，每生每小時金額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時薪。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獎助生與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